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353,250.24	370,656,039.3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12,931.42	36,296,330.21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273,535.31	35,097,445.46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4,025.33	-60,170,836.82	8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025	-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025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62%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869,921.99	2,194,268,931.6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492,419.92	1,104,364,240.42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10%	50,886,874	44,865,155	质押	41,272,6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7.49%	9,741,480	7,541,480	质押	5,300,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468,600	8,118,600	质押	6,010,00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2.93%	3,808,560	2,856,420	质押	2,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34%	3,040,539	3,040,539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83%	2,379,720	1,784,790	质押	2,379,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310,100	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266,891	1,266,891		
杨婷钰	境内自然人	0.73%	951,720	713,790	质押	7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60,135	760,1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珂先生为父子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杨珂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党的十八大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总体布局由“四位一体”拓展为了“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了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更是将“生态文明”写入了宪法，顺应了新形势的需要和全社会的期盼。在这一系列指导性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国务院在2018年6月27日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的决心，提出了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具体目标，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执行措施，为大力推动我国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意见。此外，作为我国首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的《环境保护税法》也已于今年年初起正式实施。伴随着这一系列环保长效机制的构建和完善，环保行业发展形势一片大好。

公司作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供应商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规划，在逐步推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推动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的外延式发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3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6%；实现营业利润6,183.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29%；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1.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53%。因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收到了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充分听取各岗位员工的建议，对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相关制度及流程进行了修订，提升了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力度和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化的管控模式，通过定期汇报与不定期审计等多种方式，从财务、人事及生产等多个方面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管。

2、重视研发、深挖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不断加强科技研发始终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2018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了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湿法净化工艺节能配套设备研究、危废焚烧新型进料系统、垃圾焚烧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

低温尿素SCR脱硝配套设备—尿素热解炉的研究、垃圾焚烧湿法塔用丝网除雾器、一种危废焚烧干式出渣系统等项目的研究；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7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3、进一步加快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动原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还积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努力为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基础。2018年上半年，公司参与设立了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京雪浪金盈，此后该并购基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了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间接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南京的危废处置业务市场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还积极督促上海长盈加快其2.5万吨/年回转窑工程的建设。未来，公司仍将会秉承“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发展模式，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快外延式拓展的步伐，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大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